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420,6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4元，共计募集资金35,625.73万元，扣除承销费2,607.02万元（扣除增值税147.57万元，对应发行费用为2,45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018.7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86.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2,479.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23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 23,19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73 和临 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账户：8110801013302333773）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相应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